

四会市农业农村局采购项目
(四会市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)

用
户
需
求
书

单位：四会市农业农村局

时间：二〇二六年六月



采购用户需求书

按照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26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6〕143 号）及《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〈肇庆市 2026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肇农农函〔2026〕22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市拟开展四会市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，确保四会市 2026 年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措施全覆盖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.5% 的任务目标。为了完成该项目，我局拟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服务单位，具体如下：

1.项目名称

四会市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。

2.项目内容

服务内容包括种植结构调查，落实安全利用措施，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验试种，农产品及土壤采样监测、台账整理、成果图件绘制及耕地分类管理数据库更新，方案、总结报告编制及项目验收等工作。

3.资格要求

(1)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，且符合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（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）；

(2)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；

(3) 从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、土壤治理、检验检测等服务工作。

4.采购预算

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50000 至 391000 元。

5.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。

6.服务内容及要求

按照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26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6〕143 号）及《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〈肇庆市 2026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肇农农函〔2026〕22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确保四会市 2026 年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措施全覆盖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.5% 的任务目标。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(1) 种植结构调查

依据 2024 年省政府最新审定下发的《广东省 2023 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成果》数据，利用无人机航拍或人工现场核实等技术方法，对四会市受污染耕地开展种植结构调查。其中安全利用类耕地调查 1 次，严格管控类耕地调查 2 次。

(2) 落实安全利用措施

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水稻种植区域，参考《轻中度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(2019 年版)》(农办科〔2019〕

14号)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采用土壤调理剂撒施、优化施肥(增施有机肥)、叶面阻控(喷施叶面阻控剂)或组合措施,全面落实安全利用措施,确保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全覆盖。

(3)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验试种

根据《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〈肇庆市2026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肇农农函〔2026〕22号)要求,四会市本年度需开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验试种工作,试验试种三个品种,每个品种种植面积不低于10亩,总种植面积不低于30亩,并做好镉、锰等重金属含量、产量、米质、抗性评价工作。

(4) 农产品及土壤采样监测

根据本年度种植结构调查结果,开展农产品及土壤采样监测工作。Ⅱ类耕地按照不大于150亩的密度要求,结合地块分散程度进行布点,Ⅲ类耕地按照不大于50亩的密度要求,结合地块分散程度进行布点。农产品样品检测总镉(Cd)、总铅(Pb)、总砷(As)、总铬(Cr)、总汞(Hg)五个指标,当水稻总砷超标时,加测无机砷;土壤检测pH值、总镉(Cd)、总铅(Pb)、总砷(As)、总铬(Cr)、总汞(Hg)六个指标,并出具盖有CMA章的检测报告。

(5) 台账整理、成果图件绘制及耕地分类管理数据库更新

①严格按照省、市下发的年度工作方案及台账管理要求,编制我市2026年度受污染耕地台账;

②根据种植结构调查、落实安全利用措施、农产品及土壤采样监测等工作成果，绘制相关成果图件。

③通过信息化技术，依据 2024 年省政府最新审定下发的《广东省 2023 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成果》数据，结合已掌握的受污染耕地的分布区域、面积、种植现状、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情况，更新四会市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数据库，为下一步政府管理和决策提供必要的依据。

(6) 方案、总结报告编制及项目验收

①在项目开展前，编制四会市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；

②在 2026 年我市安全利用类及严格管控类措施落地后，根据实际调查、监测情况及安全利用工作开展情况，依据相关文件，结合农产品监测结果，按照统一方法核算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和安全利用率，编制项目总结报告等技术文件；

③待项目完成后，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7. 选取方式

本项目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请参与本项目报名的供应商，按照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投标资料，以供我局比选，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资料。

比选具体标准如下：

评分因素	评审标准	最高分值
<p>供应商综合实力</p>	<p>(1) 供应商具备农业类或环保类技术服务相关证书得 5 分；(2) 供应商具备 CMA 资质证书的得 5 分；(3) 供应商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，且该体系适合内容需包含：土壤污染调查、治理与修复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，每通过一项得 2 分，三项同时具备的得 6 分。</p>	<p>16 分</p>
<p>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</p>	<p>(1) 项目负责人：拟任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农业、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5 分，具有农业、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3 分，其他情况不得分。(2) 技术负责人：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农业、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5 分，具有农业、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3 分，其他情况不得分；(3) 拟投入人员，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者，每个加 3 分，最高得 9 分。(注：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近 3 个月的社保凭证作为评审依据，没有提供不得分。)</p>	<p>19 分</p>
<p>相关业绩</p>	<p>供应商近三年，承担过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、耕地安全利用等相关工作，每个项目得 3 分。</p>	<p>15 分</p>
<p>服务评价</p>	<p>供应商近三年，获得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评价函，</p>	<p>10 分</p>

	且评价结果为“满意”或类似表述，每项得2分。	
实施方案	综合评比各供应商技术方案设计是否合理、可行，能否科学合理指导本项目工作。	20分
报价	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。价格分计算公式为：价格分=（基准价÷投标报价）×价格权重。其中，基准价为满足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，价格权重为20分。	20分


 四会市农业农村局
 2026年6月5日

